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9

第 2496(2019)号决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65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号、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号、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号、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722(200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764(2007)号、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85(2007)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5(2008)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869(2009)号、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895(2009)号、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948(2010)号、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019(2011)号、20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074(2012)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3(2013)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183(2014)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2247(2015)号、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2315(2016)号、2017 年 11 月 7 日第 2384(2017)号和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 2443(2018)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着重指出*安理会致力于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以及和平执行理事会(和执会)相关决定的执行，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最新报告，

*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紧努力解决多余弹药的处置问题，



请回收



*强调*安理会感谢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指挥官和人员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作出贡献，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还回顾*安理会第 1551(2004)号决议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

*欢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继续驻留，欢迎欧盟愿意在现阶段继续发挥执行性军事作用以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维持安全和安定环境，欢迎其将当前的重点置于核心任务上，定期审查该行动，包括根据实地情况进行审查，

*再次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5+2”议程，正如和执会指导委员会公报所确认，这仍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必要条件，

*重申*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中有关高级代表的规定，还重申《和平协定》附件 10 中关于高级代表在行动区对《协定》的民事执行拥有最后解释权的第五条，

*认识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欧洲现代化民主国家的重要性，

*促请*各方继续就各级政府组建进行谈判，*强调*必须有一个稳定且能够为全体公民的利益行事的政府，

表示注意到《和平协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致力于实现融入欧洲的前景，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6 年 2 月提交加入欧盟的申请并落实欧盟委员会 2019 年 5 月发布的意见中所载建议，*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亟需把承诺转化为实地的全面改革成果，

*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存在造成对立的非建设性政策、行动和言论，*再次呼吁*政治领导人推动和解与相互理解，

*积极注意到*改革议程的初步实施为该国经济结构调整提供了初步步骤，*欢迎*实体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新的社会经济改革指导方针，呼吁各级当局协调实施改革，以造福所有公民，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需要加大力度促进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独立，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激进化，

*特别指出*执行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裁决的紧迫性，强调需要在当前立法期间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在选举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根据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关于改善选举框架的建议，使该国向现代民主标准靠进，

*鼓励*各方以包容方式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期待*该计划得以延续，

*表示注意到*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在 2019 年进行的战略审查，

*确认*安全局势保持平静和稳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已证明它有能力应对安全和安定环境方面的威胁，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负有进一步成功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注意到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方继续愿意支持它们执行《和平协定》，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

2. *欢迎*欧盟准备自 2019 年 11 月起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3.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续设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致安全理事会函件中所述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的执行方面的任务，上述函件确认，根据《和平协定》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稳定和平的主要作用；

4. *决定*将安理会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授权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续 12 个月；

5.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行事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得以执行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强调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为确保上述附件得以执行和为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6.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措施，以防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

7.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以遵守；

8. *敦促*各方以包容方式并按照该国致力于实现的融入欧洲前景，着手组建各级政府并优先实施全面改革，造福所有公民，为此还促请各方避免任何会造成对立的非建设性政策、行动和言论；

9. 敦促各方根据《和平协定》遵守各自的承诺，按《和平协定》、包括附件 4 所述，与所有参加落实这一和平解决方案的机构充分合作；

10. 重申《和平协定》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两个实体组成，这两个实体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合法存在，还重申对《宪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须按照《宪法》规定的修正程序进行；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